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864 号

目 录

序号	内 容
----	-----

一、 验资报告

二、 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
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864 号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2,273,226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1,102,273,226 元。根据贵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贵公司申请增发股份 4,281,145,294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0 号），贵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5 个投资人发行共计 4,281,145,294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281,145,294 元。其中：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5 个投资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合计 100% 股权出资。本次交易各方在评估结果（“资本控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第 806 号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协商，最终股东确认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4,281,145,294 股。本次增资后，贵公司实收资本（股本）累计为人民币 5,383,418,52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2,273,226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102,273,226 元。其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15BJA40092),验证贵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51,136,613元;2017年4月20日,贵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1,136,61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02,273,226股。截至2019年12月2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383,418,52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5,383,418,52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用权	股权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9,748,416					2,759,748,416	2,759,748,416	2,759,748,416	64.4629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42,171,794					642,171,794	642,171,794	642,171,794	15.0000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42,171,794					642,171,794	642,171,794	642,171,794	15.0000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696,272					131,696,272	131,696,272	131,696,272	3.0762	
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105,357,018					105,357,018	105,357,018	105,357,018	2.4610	
合计	4,281,145,294					4,281,145,294	4,281,145,294	4,281,145,294	100.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
总股本	1,102,273,226	100.0000	5,383,418,520	100.0000	1,102,273,226	100.0000	4,281,145,294	5,383,418,520	100.0000
其中：流通股	1,102,273,226	100.0000	5,383,418,520	100.0000	1,102,273,226	100.0000		5,383,418,520	1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9,273,226	99.7278	1,099,273,226	20.4196	1,099,273,226	99.7278		1,099,273,226	20.419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	0.2722	4,284,145,294	79.5804	3,000,000	0.2722		4,284,145,294	79.5804
其中：本次发行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	0.2722	3,000,000	0.0557	3,000,000	0.2722		3,000,000	0.0557
本次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81,145,294	79.5247			4,281,145,294	4,281,145,294	79.5247
其中：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中：2,759,748,416 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	367,816,000	33.3688	3,127,564,416	58.0963	367,816,000	33.3688	2,759,748,416	3,127,564,416	58.0963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642,171,794	11.9287			642,171,794	642,171,794	11.9287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642,171,794	11.9287			642,171,794	642,171,794	11.9287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131,696,272	2.4463			131,696,272	131,696,272	2.4463
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105,357,018	1.9571			105,357,018	105,357,018	1.9571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66,311,196	6.0159	66,311,196	1.2318	66,311,196	6.0159		66,311,196	1.2318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	0.2722	3,000,000	0.0557	3,000,000	0.2722		3,000,000	0.0557
其他在外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665,146,030	60.3431	665,146,030	12.3555	665,146,030	60.3431		665,146,030	12.355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为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9月11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冀股办[1998]45号文批准,由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石家庄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天同拖拉机有限公司、河北鸣鹿服装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于1998年9月14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13,50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20号文批准,公司于1999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4,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5.7元。公司于1999年10月22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注册登记,注册号为:13000010010001/1,注册资本18,000.00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99)冀华会验字第2011号验资报告验证。1999年12月23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02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上网下同步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及网下机构投资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已于2002年6月7日全部到位,增发后的股本总额为22,915.00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冀华会验字[2002]10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增发的股份于2002年6月12日挂牌交易。

根据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以2002年末总股本22,915.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1股转增4股(每股面值1元),送转增股本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4,372.50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冀华会验字[2003]10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以股抵债协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212号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975号文核准,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东方集团)以“以股抵债”方式偿还所欠

公司债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424.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9,948.50 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冀华会验字[2006]100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21 号文《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18,390.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4.35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缴入出资款 799,999,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81,975,892.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83,908,000.00 元，余额计 598,067,892.00 元转入资本公积，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83,393,000.00 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3]第 9048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10 月 11 日，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000000007942），公司由“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东方能源”，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0958。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3 号），公司本年度非公开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7,743,613.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9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299,999,933.47 元，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57,499,935.47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7,743,613.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51,136,613.00 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 XYZH/2015BJA40092）验证。

2016 年 5 月 5 日，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名称变更手续，由“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700714215X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固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1,136,613.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02,273,226 股。

2018年1月26日，公司完成名称变更手续，由“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2,273,226元，实收资本（股本）为1,102,273,226元。根据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贵公司申请增发股份4,281,145,294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0号），贵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759,748,416股，向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642,171,794股，向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642,171,794股，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1,696,272股，向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发行105,357,01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83,418,520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实际收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5个投资人投入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拟购买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第806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11,244.29万元。以评估值为基础，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5个投资人分别以其持有的资本控股合计100%股权出资，发行股份4,281,145,294股。

上述发行股份4,281,145,294股（其中：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759,748,416股、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642,171,794股、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42,171,794股、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31,696,272股、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持有105,357,018股，每股面值1元），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0号）核准的股份相符。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已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变更已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

营业执照。

四、股份锁定期

上述 5 个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家电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五、其它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止，贵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5 个股东发行的股份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190628004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6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王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1-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117001113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雪
证书编号 11000180005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0018000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 4月 30日

Date of Issuing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1月 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1月 1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2年 2月 19日



2016年 2月 19日



2013年 2月 19日



2015年 2月 19日



2014年 2月 19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段文志
 Full name: 段文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11-18
 Date of birth: 1989-11-1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821198911182915
 Identity card No.: 430821198911182915

证书编号: 310000060623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623

批准注册协会: CPA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Issued by 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7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07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段文志
 证书编号: 31000006062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